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68,958,778 股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150,776,7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5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48,627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6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2,149,6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3,155,8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006,2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2,149,6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9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584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；反对 119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63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970%；反对 119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94%；弃权 7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58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1%；反对 119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63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906%；反对 119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94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574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24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3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91%；反对 124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25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84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574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2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3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91%；反对 12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8%；弃权 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01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547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1%；反对 151,203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3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404%；反对 151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912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84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58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1%；反对 120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63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906%；反对 120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11%；弃权 7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83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574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29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3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991%；反对 129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909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00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72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1%；反对 331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5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51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015%；反对 331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886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戴雪光、周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